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未載有所有就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逾25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從就客戶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意見、採購適當設備以助達致客戶的理想效果、現場安裝設備、提供演出中技術支持至演出後設備拆卸。我們能夠為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會展中心(上海)、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以及各大酒店的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不同活動(如演唱會、車展、書展、品牌及產品展覽會、頒獎典禮、選美比賽、拍賣會、推廣活動、時裝秀、展覽、會議、商業活動(週年晚宴及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私人宴會(例如婚宴))提供創造性及創新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經驗豐富、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以及一站式綜合服務方式，本集團可管理及統籌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不同方面並致力交付超出客戶預期的效果。根據Euromonitor報告，雖然中國市場相當分散，我們於香港排名第4及於澳門排名第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活動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會	117,042	65.1	111,366	60.5	51,571	60.7	70,147	65.4
典禮	16,488	9.2	19,012	10.3	9,158	10.8	5,923	5.5
會議	13,649	7.6	14,482	7.9	5,805	6.8	11,308	10.5
演唱會	9,146	5.1	10,206	5.5	6,064	7.1	3,984	3.7
電視節目	8,242	4.6	9,875	5.4	3,462	4.1	4,565	4.3
產品發佈會	7,447	4.1	9,256	5.0	4,643	5.5	5,619	5.2
其他 ^(附註)	7,700	4.3	9,782	5.4	4,282	5.0	5,690	5.4
	<u>179,714</u>	<u>100.0</u>	<u>183,979</u>	<u>100.0</u>	<u>84,985</u>	<u>100.0</u>	<u>107,23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年度晚宴、宴會及私人活動。

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視像解決方案、燈光解決方案及音響解決方案產生收益。本集團視像解決方案業務涉及服務範圍由提供技術建議、前期製作籌備至營運支持等方面。本集團燈光解決方案業務涉及使用專業燈光設備及控制面板提供舞台燈光設計，為不同目的營造不同燈光組合效果。音響解決方案業務涉及就特定活動中音響部分的最佳音響效果提供建議以滿足客戶需要。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憑藉專業知識及經驗在提供服務時物色合適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42.7%及6.4%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1%、36.4%及7.5%之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5%、43.9%及6.6%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21.8%及8.1%的收益分別產生自中國、香港及澳門。

我們在釐定向客戶的報價時考慮諸多因素，如所需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項目持續時間、現場安裝所需人手、設備拆卸及操作及運輸成本以及我們就第三方服務(如需要)預期產生的成本。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饒富經驗、敬業且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層；
-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
- 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及長久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透過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強大市場地位
- 將業務擴張至項目相關服務
- 深化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資料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79,714	183,979	84,985	107,236
毛利	38,043	43,171	19,578	23,6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96	9,038	2,576	(1,072)
年／期內溢利／(虧損) (附註1及2)	3,200	6,280	1,721	(3,046)

概 要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7,755	83,248	84,893
流動資產	201,319	190,482	151,690
流動負債	235,622	181,493	147,329
非流動負債	10,984	55,723	54,75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附註3)	(34,303)	8,989	4,361
權益總額	32,468	36,514	34,500

附註：

1. 扣除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度溢利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僅供說明。
2. 扣除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確認為行政開支的[編纂]分別[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後，本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僅供說明。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176.2百萬港元。該結餘中，其中48.7百萬港元償還計劃為於一年後，惟須按要求條款償還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年首六個月	二零一七 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128	27,259	10,650	8,0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217	45,343	32,546	(50,7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159)	33,351	20,249	26,2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95	(8,518)	(20,169)	(2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7)	70,176	32,626	(48,16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年首六個月
毛利率	21.2%	23.5%	22.0%
純利率	1.8%	3.4%	(2.8%)
資產回報率	1.1%	2.3%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9.9%	17.2%	不適用 ^{(附註(2))}
流動比率	0.9倍	1.0倍	1.0倍
速動比率	0.9倍	1.0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542.6%	444.1%	409.4%
債務與權益比率	497.9%	245.7%	337.4%
利息償付比率	1.9倍	3.1倍	0.5倍

附註(1)：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各年度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附註(2)：有關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無法與年度數據相比較。

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9.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4%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4.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的服務費及本集團所進行項目數量整體增加導致該等主要活動(包括會議、演唱會、展會及典禮)所產生的收益整體輕微增加。收益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85.0百萬港元增加26.2%至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107.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展會活動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8.0百萬港元增加13.5%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3.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歸因於(i)收益輕微增加2.4%；及(ii)因本集團精簡中國的業務導致銷售成本輕微下降的合併影響。展會於往績記錄期仍為我們主要毛利貢獻活動類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分別佔總毛利的62.0%、59.0%及64.0%。毛利由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19.6百萬港元增加20.5%至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展會活動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所致。

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7.5%、51.2%及57.9%，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8.8%、29.2%及34.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及保持約3年至18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或製造品牌汽車的公司、營銷及活動策劃公司、香港法定機構及商業機構。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備製造商及銷售商、設備租賃公司、物流公司及臨時人手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成本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成本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行使任何[編纂]前，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編纂]港元)約為[編纂]港元。

本公司現時擬運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自[編纂]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估 [編纂]概 約百分比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 及音響設備(包括將 用於上海新工作室的 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 室(不包括於新工作 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 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 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 技術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 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編纂]

預期[編纂]總額將為[編纂](包括將支付予[編纂]的[編纂][編纂]，假設按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在行使任何[編纂]之前)。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我們產生[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餘下六個月，本集團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i)[編纂]將予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i)[編纂]於[編纂]後直接自股本扣減。

[編纂]的關鍵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0.40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0.60港元計算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市值 ^(附註1)	160.0百萬港元	24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57港元	0.202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編纂]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並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釐定。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宣派或派付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用現金、與之相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

概 要

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僅可自根據相關法律許可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派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相信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所作聲明有關的風險。最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最大客戶，而我們並無與該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緊跟科技演進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無法適應科技演進及客戶的技術要求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營銷及／或娛樂行業趨勢變化的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適應有關客戶各自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市場偏好及市場趨勢以有效競爭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員的服務的能力，失去彼等的任何服務可能有損我們持續成功的能力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違規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違規包括(i)未能向中國有關市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完成三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在中國的兩項租賃物業用途與相關房地產權證所述獲准用途不一致；(ii)未能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向有關社保機關及有關當地住房公積金登記；(iii)未能就18名非中國居民僱員申請聘用許可證；(iv)未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核數師辭任通知；(v)未能及時遞交有關終止香港員工僱傭的通知；及(vi)未能於澳門僱員僱傭合約中納入若干法定規定條款及促使當中所載條款與澳門僱傭法律相關條文一致。

概 要

有關違規事件及所採納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違規概要」。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Mega King擁有[編纂]，而Mega King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而Jumbo Fam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該受託人(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設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由公眾股東擁有[編纂]。

重大不利變動

(i)[編纂](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確認為行政開支)；(ii)本集團就新上海工作室錄得額外折舊開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0.9百萬港元)；及(iii)就[編纂]將予錄得的其他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酬金、合規顧問費、年度[編纂]費、有關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企業通訊之年度責任之費用及挽留律師費)，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編纂]百萬港元)，總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編纂]百萬港元)，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變動及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影響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述對損益賬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業績的事件。

概 要

近期發展

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向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參與合共逾500個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9.6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i)就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週年的若干活動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i)向香港首屆電競音樂節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ii)向香港一家主要廣播電視台舉辦的香港年度選美比賽提供視像解決方案；(iv)為一間本地公司在中國的大型會議提供視像解決方案；(v)有關「一帶一路」的會議；及(vi)中國國慶多項慶祝活動。

由於上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提供，本集團繼續錄得向客戶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益及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資產淨值亦有所增加。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約30份不同規模的新合約及承諾訂單，總合約金額約為12.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將提供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解決方案予(i)中國多個城市舉行的車展；(ii)香港的各種會議、演唱會及展覽；及(iii)澳門的燈光節。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香港及澳門視像、音響及燈光解決方案的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我們主要業務的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i)[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數月確認為行政開支)；(ii)本集團就將於上海設立新工作室錄得的額外折舊開支；及(iii)本集團就[編纂]錄得的額外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酬金)的影響以致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虧損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